

## 第二章 采购需求

### 一. 项目说明

1. 为保障电梯能正常使用、确保安全正常运作，对莱州市中医医院共 13 台（院内 12 台、国医馆内 1 台）电梯的维保（包含中标后对电梯的维护、保养和修理更换零配件）招标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中标人须负责莱州市中医医院 13 台电梯的维护保养、修理、五方对讲设备及安装。
2. 对电梯维护保养、维修过程中，无论是重大修理、一般修理还是校验设备，更换配件及修理费用，均包含在本项目维保费用当中，采购人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，投标单位在投标价格测算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，投标人可自行到现场实地踏勘，以充分了解电梯的具体情况、维保条件等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形，并充分考虑合同履行包含的风险责任、特殊因素等可能引起的额外增加费用，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，提出最优惠报价。
3. 维保服务期限：3 年
4. 维保方式：全包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  - 4.1 在电梯维保合同期内，维保单位提供电梯的维护、保养、调校、检查、试验、修理、校验、年检费用、电梯保险等服务，提供维保所需的工具、全部电梯零部件和人工劳务等全部内容（有关税、费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）。
  - 4.2 采购人除提供本项目所必须的水、电，办公场所等基础保障，以及按照国家规定的电梯安全年费和安全评估费用外，合同期间采购人不承担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。
  - 4.3 现场电梯维保时，如果发现电梯存在的问题需要通过增加维保项目（内容）予以解决的，维保单位应当相应增加并且及时修订维保计划与方案。
  - 4.4 当通过维保或者自行检查，发现电梯通过日常的维护保养手段已经不能保证安全运行，需要改造、修理（包括更换零部件）、更新电梯时，维保单位应当书面告知采购人，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进行改造、修理，如需更新由采购人做出决定。
5. 付款方式  
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分六次付清。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后，采购人支付维保费的 10%作为预付款，前五次每满 6 个月支付一次（预付款为首次支付维保费的一部分，首次支付时扣除预付款支付剩余部分），第六次在履行期满后 1 个月，电梯

运行无问题且提交了全部合格的维保资料后付清。以上付款均无息支付。

付款时乙方必须提供以下资料：

- (1) 本项目合同复印件；
- (2) 中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国家及采购人要求的有效等额的税务发票，并对其指定账户信息的真实性、安全性、准确性负责，采购人不承担此信息外的任何责任。

## 二. 维保电梯明细

电梯编号	电梯类型	生产厂家	出厂日期	层 / 站 / 门	载重量 (kg)	数量 (台)	3年维保 综合单价 (元)	综合价 (元)
综合楼	客梯	蒂森克虏伯电 梯（上海）有限 公司	2012.07-2012.08	9/9/9*3、 10/10/10*2、 11/11/11	1600	6		
办公楼	客梯	苏州铃木电梯 有限公司	2013.04.01	5/5/5	1000	1		
治未病	病床电梯	苏州铃木电梯 有限公司	2015.08.01	2/2/2	2000	1		
急诊综合 楼	病床电梯	奥的斯	2015.08.01	7/7/7	1600	4		
国医馆	病床电梯	奥的斯	2019.12	3/3/3	1600	1		
合计								

## 三. 电梯维保要求

### 1. 维保单位应履行的职责

- (1) 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电梯产品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要求，制定维保计划与方案；
- (2) 按照维保方案实施电梯维保，维保期间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，保证施工安全；
- (3) 制定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，每半年至少针对本项目不同类型电梯进行一次应急演练；
- (4) 设立 24 小时维保值班电话，保证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予以排除；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，维保人员 10 分钟抵达故障电梯所在地实施现场救援；
- (5) 对电梯发生的故障等情况，及时进行详细的记录；
- (6) 建立每台电梯的维保记录，及时归入电梯安全技术档案，并且至少保存 4 年；
- (7) 协助莱州市中医医院制定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；
- (8) 对承担维保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，按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要求，组织取得相应的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》，培训和考核记录存档备查；

- (9) 安排维保人员配合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电梯的定期检验；
- (10) 在维保过程中，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告知莱州市中医医院；发现严重事故隐患，及时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。

## 2. 服务要求

### 2.1 服务规范

电梯维修保养过程中，严格按照维修保养的操作规程，不得漏项，不得超时服务，做好维修保养记录，由维修工、电梯工、设备负责人签字方为有效。

### 2.2 故障排除

维护作业中若发现有故障隐患，必须及时在安全的状态下，维修并排除故障，并即时通知采购人。

### 2.3 故障排除时间

接到故障通知后，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理，故障排除时间：

- (1) 普通故障的修复时间：10 分钟以内；
- (2) 若有部件损坏，更换小件时间：20 分钟以内；
- (3) 若有部件损坏，更换大件时间：2 小时以内；
- (4) 更换笨重大件时间：12 小时以内，并完善相关资料。
- (5) 若维保单位无法排除故障，须联系电梯制造商协助完成维修时，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维保单位承担，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。

### 2.4 安全防护

维保单位须保证在安全状态下对本项目提供维保服务。维修保养前应做好安全警示标志和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自身人员、周围人员和建筑物等安全，做到文明施工、安全第一，杜绝一切事故发生，在维保过程中出现的任何责任事故全部由维保单位负责，并承担全部费用。

## 3. 人员要求

- 3.1 人员配备：本项目维保服务人员，必须是经国家认可的、具有从事相关工作资质的人员不少于三人，投标文件须提供上述服务人员的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》（作业种类包含电梯作业，作业项目为电梯维修，项目代号为“T”）的高清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至少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。

- 3.2 劳动关系：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无任何人事劳动关系，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维保服务的所有人员，在履行本项目合同期间的人身安全、工资福利

等，以及差旅途中，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和事宜均与采购人无关，中标人应与中标人所有员工签署合法的劳动合同。

#### 4. 紧急救援

合同履行期间，维保单位须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紧急救援服务。电梯困人时，应当在 10 分钟内抵达现场进行抢修救援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抢修。填写抢修记录单，由抢修人员、电梯工、电梯主管科室负责人签字。

## 四. 电梯维保服务执行规范或标准

本项目电梯维保服务，执行以下规范或标准：

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；

《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；

《电梯维护保养规则》（TSG T5002-2017）；

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》（TSG 08-2017）；

《电梯维修规范》（GB/T18775）；

《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》（TSG T5001-2009）；

《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》（GB 7588-2003）；

《电梯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》（GB/T 31821-2015）；

山东省《电梯维护保养要求》（DB37/722-2007）；

国家、山东省有关电梯维修、保养的其他相关规定。

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，若国家、山东省或烟台市出台与本项目相关的规定、规范和标准等，需严格按照新规定、规范和标准等执行。